

A 股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代码：061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 (含 35 名) 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声明：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均作出声明与承诺：

1、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在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0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三、募集配套资金	16
四、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六、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七、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22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7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8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九、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5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草案、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日照港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
烟台港标的公司	指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

		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日照港集团所持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及烟台港集团所持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交易对方	指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0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新组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挂牌。整合了原交通部、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职责以及原建设部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并负责管理国家邮政局和新组建的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照市国资委	指	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湾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源管道	指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融	指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港高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烟台港股份	指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港	指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	指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保障公司	指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港	指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威海港发展	指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华星石化	指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正和集团	指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邑石化	指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摩科瑞仓储	指	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港达公司	指	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模拟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8）、《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9）、《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6）、《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7）
备考审阅报告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4JNAA6B025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干散杂货	指	大宗干散杂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杂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杂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集装箱	指	能装载包装或无包装货进行运输，并便于用机械设备进行装卸搬运的一种成组工具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罐区	指	储罐集中的区域
管道	指	由油管及其附件所组成，并按照工艺流程的需要，配备相应的油泵机组，设计安装成一个完整的管道系统，用于完成油料输转任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重组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

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2、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

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即不再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并新增标的资产范围，即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为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每股收益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剔除了盈利能力偏弱的干散杂货港口及配套业务标的资产，增加了自前次预案公告后盈利及建设进度提升较快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相关标的资产，即港源管道 51.00%股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944,033.11 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港源管道 5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油品公司1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283,785.39	13.45%	100%	283,785.39	-
日照实华50.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358,159.21	59.21%	50.00%	179,079.61	-
联合管道53.88%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605,757.96	80.04%	53.88%	326,383.19	-
港源管道51.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303,499.84	35.17%	51.00%	154,784.92	-
合计	-	-	1,551,202.40	49.72%	-	944,033.11	-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 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462,865.00	481,168.11	无	无	944,033.11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价格	6.90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 (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 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 (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 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72,793.97 万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8%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 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 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	10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四、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山东省港口集团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增加 0.24个 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 1.08个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个 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个 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362,010.30	55.77%	-	362,010.30	50.15%
烟台港集团	-	-	72,793.97	72,793.97	10.08%
其他股东	287,099.70	44.23%	-	287,099.70	39.77%
合计	649,110.00	100.00%	72,793.97	721,903.9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烟台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0.08%股份，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23%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上

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修订）》《2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亦就其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七）锁定期安排”。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优质港口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与标的资产的协同发展，充分调动标的公司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股东回报，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 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如本次交易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二) 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	--------	-----------	-----	--------	------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1	油品公司	净资产	283,785.39	100%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净资产	358,159.21	50.00%	179,079.61
3	联合管道	净资产	605,757.96	53.8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净资产	303,499.84	51.00%	154,784.92

(三) 业绩承诺

1、预测业绩指标

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2024年至2027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实华	28,772.5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联合管道	48,416.57	53,074.12	55,922.07	59,080.17
港源管道	43,421.06	42,306.23	41,386.93	44,217.39

2、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如下业绩指标(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4年交割	油品公司	12,744.62	30,305.40	49,542.03	-
	日照实华	28,772.53	57,639.02	86,429.44	-
	联合管道	48,416.57	101,490.69	157,412.76	-
	港源管道	43,421.06	85,727.29	127,114.22	-
2025年交割	油品公司	-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实华	-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联合管道	-	53,074.12	108,996.19	168,076.36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港源管道	-	42,306.23	83,693.16	127,910.55

上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方案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将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交易进度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评估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但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意外事件等外部因素变化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若原油及液体化工品市场需求下滑、港口收费标准下调、人力成本及服务费用上涨或由于标的公司**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仍处于拍卖过程中**、停工检修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港口作为贸易枢纽，在现代贸易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出于贸易保护、维护本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等需要，各国进出口政策处于不断调整中。若未来标的主要贸易国的相关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往来贸易量，从而对港口相关业务造成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被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等政策文件提出，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加快建设航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等一系列举措，这为港口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了支持。若未来行业政策环境有所变化，支持力度减弱，相关行业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港口是物流运输的调配中心，相关业务经常涉及大宗商品运输，因此航运业、石化业的发展与港口的发展息息相关。若未来这些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其影响会辐散至港口行业。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山东地区的原油炼化企业，如相关炼化行业或地区的有关产业政策对于标的公司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间接影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港口作为各国贸易往来的枢纽，其景气度反映了贸易往来的繁荣程度，而贸易的繁荣度是经济发展的直观表现之一，因此港口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一方面，港口行业的发展与所在国家，特别是港口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有密切的关系，当所在地国民经济增长较快，对外贸易运输的需求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另一方面，港口的发展与全球经济的发展有关，这决定了外需的变化，从而影响了最终的贸易量。

当前全球的经济贸易形势复杂，经济增长面临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叠加贸易摩擦升级和逆全球化的趋势，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

（三）全球航运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为航运船舶提供港口装卸及配套服务，因此全球航运业的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当前全球航运业受到运输物品供需快速变化、新船交付期限和旧船拆解导致运力供给与需求增长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同时，地缘政治和全球各经济体发展水平变化等因素导致了全球航运市场的网络布局和运营模式在不断发生调整。这些因素对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码头运力和航线安排都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吞吐量，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原油及液体化工品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原油为主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因此市场对于相关货物需求的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尽管中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增长，预计未来将为原油需求提供稳定且可观的增长潜力，且原油等化

石油燃料不仅是能源的重要来源，也是许多化工原料的基础，同时，原油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供应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新能源尚未完全成熟之前，各国政府和企业仍需保持对化石燃料的依赖。但由于我国提倡能源体系绿色转型，随着国家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可能对远期原油需求形成潜在抑制，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山东地区重要的液体散货港口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相关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相关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由于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炼化企业，且主要位于山东地区，因此单一客户的液体散货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需求较为集中。若未来我国或山东地区的原油炼化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的经营依赖于国内整体经济和所在地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内各大港口的建设投产，以及各大港口的整合经营，面对国内国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未来港口行业将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压力。此次重组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相关业务整合，交易各方位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地区港口分布密集，即便国家在港口规划中进行了统筹考虑，但各港口仍旧面临市场竞争的局面。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其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来自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且交易各方均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体系，但在整合之后，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规范要求提高，且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员工人数扩大，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可能更为复杂，使得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处理不善的话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将标的资产置入青岛港，从而实现业务优势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的目的。但是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和业务范围较大，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需要对资产、业务、战略、人员和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若后续针对上述方面的整合不顺利，则可能导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进而引发经营效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九）部分客户破产及经营波动风险

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原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其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0%、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国新博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30%。自 2016 年 12 月起，联合管道即为上述三家企业中的华星石化、正和集团提供原油卸储运一体化物流服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上述三家企业占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当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0%、39.51%和 32.26%。

2023 年 4 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3 年 11 月，昌邑石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4 年 9 月 1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24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昌邑石化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处于拍卖过程中且已经过三轮拍卖，前三轮拍卖公告已明确“意向受让方承诺将标的资产继续用于生产经营”。**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确认的信息，基于三家客户炼化业务产能规模的价值，对当地经济、就业重要性强等因素，破产程序完成后炼化业务产能将得以存续、业务将继续运营。

2023 年 6 月及 2024 年 1 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以及昌邑石化的管理人向

港源管道确认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因继续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款项被认定为共益债务。2024年3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以及昌邑石化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分别签署了2024年度服务协议，约定了2024年度原油卸储运一体化物流服务相关责任义务，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合作情况，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与上述三家客户的业务合同每年签署一次，考虑到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所属管道具备加热保温输送功能且直连三家客户，具备全程服务能力、较低成本等竞争优势，后续年度上述三家客户或其业务承接主体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签订业务合同的确定性较高。

基于炼化行业周期性停工检修要求、市场周期以及破产等综合性因素，正和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昌邑石化于2024年6月25日、华星石化于2024年10月25日开始停工。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系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破产期间与标的公司的物流业务合作已签订合同且其应收款项为共益债务，但考虑到三家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存在因破产事项的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处于停工状态所带来的对标的公司业务流失、当期经营业绩、应收款项回收以及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就此，交易对手方已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公司交割日后连续三年（含交割日当年）未来业绩设置承诺及补偿机制。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装卸、运输及仓储的主要产品为油品及液体化工品，对存储和运输有一定要求。同时，部分运输及仓储环节处于特定环境下，存在一定危险性。标的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标的公司坚持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的持续投入，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罚款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停产整改、关闭部分生产设备等处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油品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付息债务余额较高，但上述

三家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尚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未来随着上述标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若其持续资本支出与营运资金等投入增大，或者其融资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标的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质增效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政策，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根据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我国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良好机遇期，具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有利政策基础。

2、港口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整合势在必行

港口是对外开放的门户，亦是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近二十年来，伴随着我国沿海港口规模不断扩大，港口建设重复投入和同质化问题愈加突出，与经济 and 贸易发展需求不匹配。

在此背景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港口资源整合的政策。2014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提出要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2017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交办水〔2017〕75号），明确提出要制定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促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批准设立山东省港口集团，作为统筹山东省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投融资和市场运营主体。山东省港口集团以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为目标，大力推动全省港口向集约化、协同化转变，不断提升山东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2023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其中明确了 2023 年至 2025 年山东建设世界级港口群的总体思路目标、六大提升行动以及保障措施，对未来三年山东省港口建设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部署。

截至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整合了青岛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四大港口集团的股权，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整合，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改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区域内无序竞争问题，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我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山东、辽宁和津冀沿海港口群组成。其中，青岛、日照、烟台主要服务于山东半岛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三大港口辐射范围重叠，业务内容存在交叉。山东省内港口的同业竞争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各大港口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优质液体散货码头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港口资产的整合将显著提升山东省港口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港通四海、陆联八方、口碑天下、辉映全球”的世界一流海洋港口。

2、注入优质主业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是山东省港口整合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结合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区域覆盖优势和功能优势，打造山东港口液体散货港口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中，山东省港口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及相关资

产，与上市公司现有液体散货码头相关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港区地理位置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3、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体内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的内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

的价格为 5.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即不再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并新增标的资产范围，即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27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31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61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4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为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每股收益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剔除了即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干散杂货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标的资产，增加了自前次预案公告后盈利及建设进度提升较快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相关标的资产，即港源管道51.00%股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

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44,033.11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44,033.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81,168.11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462,865.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	交易标的名称及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
----	----	---------	------	-------

	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方支付的总对价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无	无	944,033.11

(三)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20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8.62	6.90
前 120 个交易日	7.79	6.24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烟台港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27,939,65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179,079.61	-	-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49,377.1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23,416.78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72,793.97	944,033.11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

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

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油品公司	标的资产（油品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419,857.23	419,857.23	283,785.39	419,857.23
资产净额	252,091.45	252,091.45	283,785.39	283,785.39
营业收入	79,509.38	79,509.38	-	79,509.38
项目	日照实华	标的资产（日照实华50.00%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250,959.23	125,479.62	179,079.61	179,079.61
资产净额	246,647.08	123,323.54	179,079.61	179,079.61
营业收入	59,161.34	29,580.67	-	29,580.67
项目	联合管道	标的资产（联合管道53.88%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566,953.74	566,953.74	326,383.19	566,953.74
资产净额	371,384.55	371,384.55	326,383.19	371,384.55
营业收入	167,684.33	167,684.33	-	167,684.33
项目	港源管道	标的资产（港源管道51.00%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569,628.14	569,628.14	154,784.92	569,628.14
资产净额	235,742.00	235,742.00	154,784.92	235,742.00
营业收入	78,706.93	78,706.93	-	78,706.93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下同。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资产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400,439.18	66,312.73	10,148.87	66,312.73
资产净额	56,930.82	9,427.74	10,148.87	10,148.87
营业收入	266,211.76	44,084.67	-	44,084.67
项目	摩科瑞仓储	标的资产（摩科瑞仓储 5%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256,628.33	12,831.42	1,269.11	12,831.42
资产净额	124,935.56	6,246.78	1,269.11	6,246.78
营业收入	79,205.21	3,960.26	-	3,960.26
项目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47,093.07	47,093.07	994.51	47,093.07
资产净额	42,736.16	42,736.16	994.51	42,736.16
营业收入	18,578.97	18,578.97	-	18,578.97
项目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684.48	684.48	1,126.34	1,126.34
资产净额	394.99	394.99	1,126.34	1,126.34
营业收入	952.78	952.78	-	952.78

注 1：摩科瑞仓储已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岛港 (A)	标的资产选取指标合计数 (B)	最近 12 个月购买资产 (C)	占比情况 D= (B+C) /A
资产总额	6,024,586.06	1,735,518.72	127,363.55	30.92%
资产净额	4,027,705.68	1,069,991.55	60,258.15	28.06%
营业收入	1,817,312.78	355,481.31	67,576.67	23.2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合计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5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 收购威海港发展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 98,444.66 万元收购威海港所持威海港发展的 51%股权。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上市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994.51 万元、1,126.34 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油品公司	419,857.23	283,785.39	79,509.38	-
日照实华	179,079.61	179,079.61	29,580.67	-
联合管道	566,953.74	371,384.55	167,684.33	49,377.18
港源管道	569,628.14	235,742.00	78,706.93	23,416.78
威海港发展	188,250.34	157,596.30	79,526.17	-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12.73	10,148.87	44,084.67	-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093.07	42,736.16	18,578.97	-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26.34	1,126.34	952.78	-
合计	2,038,301.20	1,281,599.22	498,623.90	72,793.9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2021 年指标	6,221,958.46	3,555,088.52	1,679,266.29	649,110.00
财务指标比例	32.76%	36.05%	29.69%	11.21%

注：除上市公司以外，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以及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合计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预期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本次重组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 1 月，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岛港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除本次标的资产外，仍存在部分港口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关于

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其他港口业务资产及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和未来收购计划的说明”之“(一)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的其他主要港口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已于前次收购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青岛港控制权变更之日起5年内（2027年1月前），将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外，山东省港口集团对于其他港口资产整合事宜相关具体安排尚未明确，资产整合的完成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如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关于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其他港口业务资产及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和未来收购计划的说明”之“(二)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后续计划”中描述的原因，前述公司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及时间表尚无法确定，山东省港口集团自青岛港控制权变更起36个月内将其他港口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难度较高。

综上，虽然本次重组后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山东省港口集团为解决该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未约定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将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尚无明确的方案计划，且目前预计36个月内注入的难度较高、不确定性较大，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山东省港口集团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增加 0.24个 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 1.08个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个 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个 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 (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362,010.30	55.77%	-	362,010.30	50.15%
烟台港集团	-	-	72,793.97	72,793.97	10.08%
其他股东	287,099.70	44.23%	-	287,099.70	39.77%
合计	649,110.00	100.00%	72,793.97	721,903.9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烟台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0.08%股份，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 60.23%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青岛港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p> <p>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青岛港的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说明函项下内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青岛港及其董监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8.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青岛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青岛港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说明函项下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p> <p>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6.本公司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就避免与青岛港同业竞争的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文件。</p> <p>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山东省港口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针对存续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27年1月28日以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公司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p> <p>（1）将本公司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p> <p>（2）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互不竞争；</p> <p>（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青岛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继续规范与青岛港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青岛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	关于保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作为青岛港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会继续保持青岛港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青岛港集团董监高、山东省港口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董监高	明与承诺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青岛港集团及其董监高、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烟台港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3、关于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建设项目，如存在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不完善、办理不及时、取得的报批手续与实际项目情况不一致等情形，需补办或变更相关报批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前述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4、关于关联担保解除的承诺 就港源管道按照持股比例为关联参股公司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即 2023 年棣中银司字 2032-2 号《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协调通过提前清偿借款或者置换担保等方式解除港源管道的上述关联担保，如因前述关联担保给港源管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p>
日照港集团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p>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完善权属登记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3、关于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p> <p>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建设项目,如存在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不完善、办理不及时、取得的报批手续与实际项目情况不一致等情形,需补办或变更相关报批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前述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关于油品公司收购港达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	<p>油品公司于2020年11月与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油品公司以5,377.37万元的价格收购日照天然气持有的港达公司10%的股权(日照天然气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5,000万元)</p> <p>《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协助港达公司将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油品公司向日照天然气支付股权转让款。油品公司未按时支付日照天然气股权转让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日照天然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日照天然气损失的,其有权继续向油品公司追偿。逾期超过30天的,日照天然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油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p> <p>鉴于港达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据此产生了油品公司应付日照港天然气的违约金等相关潜在纠纷和风险。</p> <p>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包括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形成的及后续继续产生的)以及因该事项可能给油品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后,根据油品公司的通知及时现金支付相关款项。</p>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日照港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董监高、烟台港集团董监高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日照港集团及其董监高、烟台港集团及其董监高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